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金中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组建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投资成立辽宁金中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0,000万元,股权比例50%;天山股份认缴出资90,000万元,持股比例50%;合资公司由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作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合资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3月24日,合资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BM9Y0X8

名称:辽宁金中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4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2023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天山股份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该合资公司由本公司合并报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投资建设“徕木股份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已依法土地摘牌并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取得了汉寿县自然资源局签发的不动产权证进行开工建设,为支持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扩大再生产,汉寿县人民政府给予徕木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合计3,083.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滚动年度获得补助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获得时间
1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基础设施建设	资产	270,000.00	2023/2/22
2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汉寿县财政局	建设基金奖励	资产	30,837,600.00	2023/3/24
3	其他政府补助(共计24笔)		收益	1,827,565.94	2022/3/25-2023/3/2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07,600.00	-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7,565.94	-
合计				32,935,165.94	-

三、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开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四、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1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鑫城”)持有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或“公司”)32,642,8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彭山鑫城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65,3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彭山鑫城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3月24日,彭山鑫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6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彭山鑫城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7,188,313股,占公司总股本1.3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642,880	5.90%	非公开发行取得:32,642,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8,313	1.30%	2022/9/27-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6.88-8.28	54,313,891.27	已完成	25,454,567	4.60%

减持情况说明:

1.2022年9月27日至12月23日,彭山鑫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532,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数量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3月24日,彭山鑫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6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彭山鑫城集中竞价减持累计7,188,313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上表中减持总金额以最终清算数为准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1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5,000,000	4.46%	2.71%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24日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6,000,000	2.85%	1.73%	否	否	2023年3月2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生产经营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60,474,197	60.65%	306,000,000	297,000,000	52.99%	32.1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9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1%,对应融资余额为60,580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5”,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12月2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3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近日,五方材料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0,000.00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1.00/3.05/3.15	是	152,500.00	3.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1.65/2.90/3.10	是	643,561.64	2.9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是	184,273.97	3.5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是	414,616.44	3.54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1.50/3.00/3.10	是	155,000.00	3.1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05	是	691,890.41	3.0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是	121,755.35	1.54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是	351,665.23	4.465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是	54,113.49	1.54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最低收益型	998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是	156,295.66	4.4658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1.50/2.90/3.00	是	150,000	3.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1.85/3.05	是	684,369.86	3.0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3	保本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4900/4.4101	是	275,425.85	4.4101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4	保本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1.5000/4.4000	是	94,331.51	1.5000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1.85/2.85	是	682,438.36	2.85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1	保本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4月11日	1.3900/4.5085	否	-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2	保本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4月12日	1.4000/4.5015	否	-	-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1.85/2.70	否	-	-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3年2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85/2.80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45亿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74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二)2023年3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回购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回购均价12.6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陈昌益	董事长	2022/6/20	93,200	0.0042%	股权激励行权
林岳明	副总经理	2022/6/30	5,000	0.0002%	股权激励行权
林岳明	副总经理	2022/7/4	5,000	0.0002%	股权激励行权
林岳明	副总经理	2022/7/5	5,000	0.0002%	股权激励行权
林大毅	资深副总经理	2022/9/6	39,200	0.0018%	股权激励行权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9/7	20,000	0.0009%	股权激励行权
陈逢达	资深副总经理	2022/11/10	69,200	0.0031%	股权激励行权
魏镇炎	总经理、董事	2022/11/11	80,000	0.0036%	股权激励行权
游家雄	副总经理	2022/11/24	40,000	0.0018%	股权激励行权
林岳明	副总经理	2022/11/28	10,000	0.0005%	股权激励行权

注1:股份变动日期为股份过户日期;上述股份变动公司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注2:总股本以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39,972	1.17	25,939,972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4,452,711	98.83	2,181,207,334	98.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94,205	1.20	23,717,545	1.07
总股本	2,210,392,683	100	2,207,147,306	100

注1: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26,494,205股中,9,270,927股为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部分,17,223,278股为2021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部分;2022年6月29日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转回回购账户29,300股;2022年7月18日已注销2019年回购股份9,296,627股;2023年2月27日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转回回购账户30,600股;2023年3月3日过户1,715,250股至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注2:回购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和可转债转股增加6,051,250股,因注销2019年回购股份而减少9,296,627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2019年所回购尚未使用的9,296,627股股份已完成注销,由员工持股计划转回的股份公司将履行合规审批程序后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175,317股,根据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使用。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使用完毕,则本次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8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5	017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3月28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申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申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参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平台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1506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07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3603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04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19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5325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26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0794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二、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3月28日起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国元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杨依宁

电话:0551-62201730

传真:0551-62207148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通过国元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元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元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元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元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元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元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元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3月28日起在国元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元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国元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国元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国元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